編號 12

115 年度新竹市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【性平國小資源中心學校-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會議】

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(一)115 年度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二)115 年度新竹市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討論各項執行工作之進度，溝通協調、建立共識，發揮專業知能。

(二)透過會議了解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，發現並解決困難之所在。

(三)形成區域學校性別平等資源分享意識，達成資源共享並整合之功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(三)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新竹市國小各校性平承辦窗口或會務權責主管。

五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2 日(四)9:00~12:10

六、會議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4F。

七、分區諮詢會議任務：

(一)本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協助更新。

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研討。

(三)個案引導探討相關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。

(四)分區性平案件經驗交流及事件處理模式傳承。

(五)健全本市國小性平案件處理流程制度。

八、 會議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9:00 － 09:10	開　幕 式	教育處長官 東門國小林啓誠校長
09:10 － 10:10	法規政策探討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賴慧文社工師
10:25 － 11:25	實務交流分享及分組座談	東門國小輔導處 分組座談
11:40 － 12:10	綜合座談	東門國小輔導處

九、 預期效益

(一)協助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二)活化各校區諮詢風氣，協助解決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所遇之困難。

十、 獎勵：會議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市府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 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